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推进“法治医院”标准化建设 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积极推进“法治医院”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自主研发“法治医院”管理程序，形成功能完备、运行顺畅、高度集成、智能科学的“法治医院”管理平台。依托该平台，医院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改善，管理水平和效率大幅提升，各类风险、隐患和不良事件发生率有效降低，全员法治素养全面提升，医患双方满意度大幅提高，加速建立和谐信任、人民满意的新型医患关系。



一附院在门诊五楼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



一附院在明德北社区开展宪法宣传进社区及义诊活动

效率提升 数据先行

医院启用“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全方位、系统化收集、整理、分析有效信息，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闭环式管理，促进风险管理可量化、可评估化。依托强大的云存储和数据处理功能，与企业微信等院内管理平台对接，打通各类数据接口，实现五点联动，即医警联动：一键报警功能与医院安全工作处、公安局安全系统对接；医调联动：术前见证与公证处、第三方早期介入；医保联动：医责险、手术意外险、公责险等保险系统对接；医法联动：与属地法院立案庭有效进行庭前调解工作；医检联动：对接12309热线及相关受理投诉部门、涉法不良事件与医院质控不良事件系统常态对接。同时，实现培训考核与继续医学教育系统接口对接、心理评估与心理诊疗系统对接、医疗纠纷与人事相关系统对接（如职称、干部评价、绩效挂钩、纪检监察系统等）。有效实现在异质平台间可以自由抓取数据，大幅降低了法务管理者工作难度，进而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

掌上宣教 随时随地

“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基于掌上企业微信平台开通“制度文件学习”“培训讲座”等功能，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开展宣贯培训，提高职工知晓率；针对医院内近期发生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及热点问题，召开同步视频培训会议进行剖析讲解；组织法务工作专员不定期召开小规模线上会议（SPOC）培训工作进行点对点实操，并制作成视频上传至“培训讲座”专栏供职工点对面随时学习；开展线上普法专项行动，不同月份设置不同的学习重点，不定期组织考试检验学习成果。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培训范围涵盖医院及11家区县医联体成员单位，为打造法治医联体新格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科学监测 防范在前

医院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将法治建设关口前移，使法治管理落到实处，形成事前警示防范、事中有序控制、事后原因分析的全流程质控新模式。利

用“现场证据采集”“术前见证”功能模块，对临床存在高风险和潜在风险的病例进行风险防控，对收集到的有关音频视频证据进行及时备案；建立“心理评估”模块，对职工免费开放“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等工具，对有潜在心理疾病的医务人员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干预，防止因职工心理健康因素造成医患纠纷升级；开通“争议人员通知”模块，标记注意事项，有效防范未来诊疗风险；利用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对纠纷数量、赔付金额、不良事件发生率、考试合格率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方便医院掌握动态数据、科学决策。

惠及患者 人人普法

目前，“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正在调试患者端，为患者量身定制了普法学法、风险防范、法律咨询、纠纷处理等功能模块。今后，将实现和“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互联网医院”与“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智慧医院”平台对接，有效打通院内、院外双回路。患者可以通过APP进入“一附院法治平台”端口，有效解决患者就

医过程中的诉求，切实维护患者利益，保障患者安全，促进医患沟通，形成主动学法、人人懂法、科学普法、擅长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纠纷减少 满意提升

医院通过“法治医院”建设标准化试点及“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建设，初步实现医院法治建设闭环管理预期目标。截至目前，医院重大决策、合同合法性审查率增加30%；法治医院教育培训率增加20%；法律顾问参与度上升15%；手术科室术前见证签署率达到11.3%；手术意外险签署率达到16%；百张床位住院患者有效投诉发生率≤0.08%；医责险赔付率≤21%；四级不良事件转化为二级不良事件发生率≤7.6%；法庭庭前调解率上升9.2%；行政复议案件≤0件；医警联动灵敏度有效提高；患者满意度调查上升2.5%；职工满意度调查上升6%。满意度调查显示，医患双方对保险及公证效果的满意度为98.5%。

“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实施后，大大提高了医院安全管理运行效率，各类纠纷投诉发生率逐年以8%的速度下降，“法治医院”建设成效显著，为2021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考）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强力支撑。医院2019年被省卫生健康委确定为全省3家法治医院建设试点单位之一；2021年，荣获2020年度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提升典型案例奖；2022年8月，获批国家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并获批项目经费。

“法治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是医院将法治建设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结合，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依法治理能力的一次重要尝试，也是该院以患者为中心，全面践行依法治国方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体现。医院将继续按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创新与实践探索，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医院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将标准化道路越走越宽，越走越远。

文/图 王琪娜 张帅

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时（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一：位于广安大街24号财富大厦A座27层270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239.9平方米。起拍价：2204226.8元，保证金：22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变卖二：位于广安大街24号财富大厦A座27层2706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66.58平方米。起拍价：1548754.17元，保证金：15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曹法官，电话0311-6675809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高亚利：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高亚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周艳星：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周艳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格利童话童装有限公司、张岩、郝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刘少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兹有申请人王瑞娜、王瑞凤、王瑞舫前来我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因申请人无法联系到继承人之一赵健，特申请我处登报寻找，赵健看后请与保定市直隶公证处公证员贾新民联系，联系电话：13833021456，特此声明！

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人民法院公告

陈艳伦：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陈艳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东辉、郭江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智春霞诉冯东辉、郭江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上海灤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杨正福、上海灤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左二奇诉上海灤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杨正福、上海灤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强、韩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东强诉赵强、韩东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炳铄、荷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新华区庆芬服装辅料经营部诉陈炳铄、荷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晓莉：

本院受理原告贾亚男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炜：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泽衍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鉴定材料、鉴定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质证）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质证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质证，逾期视为你方放弃对鉴定材料质证的权利，我院将依法以原告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黄瑞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鉴定材料、鉴定申请书及开庭传票（质证）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质证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质证，逾期视为你方放弃对鉴定材料质证的权利，我院将依法以原告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青云：

本院受理原告杨金锋、聂占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道路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营造城区道路交通良好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现将主城区道路黄牌货车限行措施通告如下：

一、管控路段、时间

(一)24小时禁止通行路段

石臼山街（不含）-嶂石岩路（不含）-京赞街（含）-滨河路（含）合围区域为城区道路，以上合围区域内所有道路全天禁止黄牌货车通行。
京赞街禁行区域为嶂石岩路至滨河路段、滨河路禁行区域为京赞街至石臼山街路段。
(二)早中晚高峰时段通行路段
石臼山街、嶂石岩路分时段禁止车辆通行，禁行时段为早7:30-8:30，中11:30-12:30，晚17:30-18:30。

二、禁止通行车辆类型
车辆总质量大于4.5吨（含）的黄牌货车（重型货车、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项作业车）、黄标车。
三、允许通行车辆类型
1、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辆、消防车、救护车、邮政专用运输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
2、城市公共管理部门的清障车、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洒水车、清扫车等车辆正常作业期间不受货车限行

规定限制。
3、清洁能源货运车辆。
四、确需在禁行区域通行的，持有通行证、行驶证及项目管理部门证明到交警大队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时间、路线通行。
五、对违反通告规定在禁行区域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采取现场和电

子警察抓拍方式进行取证，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通行措施与此通告冲突的即行作废，限行措施以本通告为准。

七、本通告由赞皇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赞皇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